

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学生奖励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，鼓励学生刻苦学习，奋发向上，成为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接班人和建设者，根据国家教育部颁发的《普通高等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学校对学生的奖励实行精神鼓励和物质鼓励相结合。

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对象为取得我校学籍的普通全日制在校专科学生。

第二章 奖励种类

第四条 学校设立以下若干奖项：

- (一) 文明班级
- (二) 三好学生
- (三) 学校奖学金
- (四) 优秀学生干部
- (五) 勤工助学积极分子
- (六) 优秀实习生
- (七) 优秀毕业生
- (八) 五四红旗团支部
- (九) 优秀共青团干部
- (十) 优秀共青团员

第五条 奖励方式分为通报表扬、授予荣誉称号、颁发证书、颁发奖金或奖品等。

第六条 凡对国家、社会、学校做出特殊贡献并为学校赢得荣誉的学生，学校将根据情况另行奖励。

第三章 评选条件与比例

第七条 “文明班级”评选条件：

（一）思想政治工作好。全班同学自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积极参加各项政治学习和集体活动，关心时事政治，集体荣誉感强，有一个团结协作、以身作则、秉公办事和发挥骨干作用的班干部队伍，能定期组织班会及政治学习，能组织、带领全班同学积极参与各项活动，能主动与班主任、二级学院沟通情况，做好各项工作，班级能够按时按质完成班会课、安全教育课，并能上交相关资料。

（二）刻苦学习成绩好。学习态度端正，积极性高，同学间团结友爱、互帮互学，树立良好的学风；各门课程及格率和优良率高；具有浓厚的学术气氛，全班同学积极参加课外科技文化活动，在各类专业技能比赛中获奖人数较多；

（三）遵守纪律班风好。全班同学自觉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；自觉遵守考勤管理规定，迟到、早退、旷课等现象少，出勤率高；敢于同不良风气斗争，有一个团结、正气、进取的良好班风；

（四）各项活动开展好。能积极参加学校、二级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，在各类社会实践、创业实践、志愿者活动、文艺

汇演、体育运动及各类比赛等活动中表现突出。班级团支部、班委会围绕学风、班风创建活动正常开展工作，制定了相应的活动安排方案，并组织实施；

（五）能自觉遵守学校的宿舍管理规定，在宿舍评比中成绩突出。

（六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班级取消参评资格：

- 1.不参加学校或二级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；
- 2.班级所有科目成绩平均分低于 75 分；
3. 违反校纪校规行为，有处分现象。（一票否决）

第八条 “文明班级” 评选办法：

（一）文明班级得分计算方法：

- 1、班级所有科目成绩平均分 75，得 70 分；
- 2、加分。

（1））班级平均分每增加 3 分，加 2 分；上不封顶

（2）参加集体项目比赛：国家级荣誉的：一等、二等、三等、优秀，分别加：40、35、30、25 分/次；省级荣誉：一等、二等、三等、优秀，分别加：25、20、15、12 分/次；市级荣誉一等、二等、三等、优秀，分别加：12、10、8、5 分/次；校级荣誉一等、二等、三等、优秀，分别加：5、4、3、2 分/次；院级荣誉一等、二等、三等、优秀，分别加：2、1.5、1、0.5 分/次（同一比赛，按最高等级加分。运动会 1-3 名按照校级一等奖计算，4-6 名按照校级二等奖计算，7-8 名按照三等奖计算。此项加分上不封顶。）；

（3）荣誉：获得各类班级评比荣誉称号，国家级：加 10

分/次；省级：加6分/次；市级加4分/次；校级加2分/次；院级加1分/次，如精神文明班级、优秀宿舍、优秀团支部评比等。

（4）把上述（1）（2）（3）分数相加，按得分排序确定文明班级；

（二）各班提交《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班级文明班级申请表》、工作计划及总结，各院根据各班工作总结及实际创建情况，对照评选条件和推荐名额（≤班级数的20%），在本院开展评选活动；

（三）各院对评选结果在本院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将院拟定名单，报学生工作部；

（四）学生工作部将各院拟定的文明班级材料审核后，面向全校公示（公示同时作事迹宣传）；

（五）公示无异议后，学校确定“文明班级”名单。

第九条 “三好学生”评选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党的基本路线，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、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，关心国家大事，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，热爱学校，关心集体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乐于助人，文明礼貌，自觉遵守国家法令和学校规章制度，勇于与社会不良倾向作斗争，热心社会作，积极参加劳动和社会实践活动，言行一致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；

（二）学习态度端正，学风严谨，热爱所学专业，注重理论联系实际，有一定的创新能力，积极参加专业活动，学习成绩优良，本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在本班排前10%；

（三）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，每学期体育达标成绩优良；

（四）本学年所有考试、考查科目均无补考；

（五）学年义工时 ≥ 20 小时。

（六）有下列情况的取消评选资格：有旷课、考试作弊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，受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的。

第十条 “三好学生”评选办法：

（一）符合评选条件的同学，填写《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三好学生申请表》，各班对照评选条件和推荐名额（ $\leq$ 班级人数的15%），提出候选人名单，经全班学生民主评议，班主任加意见后和纸质版辅证材料（义工时记录、教务系统导出的成绩排名等）一并上交各院报院审议；

（二）各院汇总各班名单，在本院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将本院拟定名单报学生工作部；

（三）学生工作部将各院拟定的三好学生材料审核后，面向全校公示；

（四）公示无异议后，学校确定“三好学生”名单。

第十一条 “学校奖学金”评选条件

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（二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院规章制度；无旷课、考试作弊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，无受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；

（三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，艰苦朴素，作风正派，乐于奉献，自强不息；

（四）学习成绩优异，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在本班排前20%；

（五）具有良好的学习、生活习惯，身心健康，无吸烟、酗酒、赌博等陋习；

（六）学年义工时 ≥ 20 小时；

（七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评选资：有旷课、补考、考试作弊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，受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。

第十二条 “学校奖学金”评选办法：

（一）评选名额：各班评一等奖1名、二等奖2名、三等奖3名；

（二）符合评选条件的同学，于规定上交资料日期前填写《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奖学金申请表》，班主任加意见后和纸质版辅证材料（义工时记录、教务系统导出的成绩排名等）一并上交各院；各院汇总各班名单，在本院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将本院拟定名单报学生工作部；

（三）学生工作部将各院拟定的学院奖学金的材料审核后，面向全校公示；

（四）公示无异议后，学校确定“学校奖学金”名单。

第十三条 “优秀班干部”评选条件：

（一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认真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，积极要求进步，注重品德品行的修养，带领同学模范遵守国家法令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办事公道，有原则性，工作主动，富有开创精神，在自己负责的工作岗位上做出显著的成绩，有较高的威信；

（二）学习认真刻苦，态度端正，较好地处理和工作的关系，各考试、考查科目全部合格，学年综合测评成绩排前50%；

（三）体育达标，带动同学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搞好个人卫生和公共卫生；

（四）履行职责，工作能力强，能积极完成班级工作；

（五）对象为各班班委委员；

（六）任职满一年；

（七）学年义工时 ≥ 20 小时；

（八）有下列情况取消评选资格：有旷课、考试作弊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；受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的；

第十四条 “优秀班干部” 评选办法：

（一）符合评选条件的班干部，填写《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优秀班干部申请表》，班干部所在班级对照评选条件和推荐名额（每班不超过3人），提出候选人名单；

（二）各院汇总各班名单，在本院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将本院拟定名单报学生工作部；

（三）学生工作部将各院拟定的优秀班干部材料审核后，面向全校公示；

（四）公示无异议后，学校确定“优秀班干部”名单。

第十五条 “勤工助学积极分子” 评选条件：

（一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认真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，积极要求进步，注重品德品行的修养，带领同学模范遵守国家法令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办事公道，有原则性，工作主动，富有开创精神，在自己负责的工作岗位上做出显著的成绩，有较高的威信；

（二）学习认真刻苦，态度端正，较好地处理和工作的关

系，各考试、考查科目全部合格，学年综合测评成绩排前 50%；

（三）体育达标，带动同学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搞好个人卫生和公共卫生；

（四）工作能力强，能积极配合工作部门完成工作；

（五）学年义工时 ≥ 20 小时；

（六）评选对象：参加各部门勤工助学工作的同学；

（七）有下列情况取消评选资格：有旷课、考试作弊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，受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。

第十六条 “勤工助学积极分子”评选办法：

（一）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，填写《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勤工助学积极分子申请表》，积极分子所在部门（勤工助学各部门）对照评选条件和推荐名额（每部门推荐名额 $\leq$ 部门勤工助学总人数 10%），提出候选人名单；

（二）勤工助学各部门确定工作积极分子名单后，报学生工作部；

（三）学生工作部将拟定的工作积极分子的材料审核后，面向全校公示；

（四）公示无异议后，学校确定“勤工助学积极分子”名单。

第十七条 “优秀实习生”评选条件：

（一）服从实习单位的领导及安排，积极参加各项政治学习、社会公益活动；严格遵守实习生守则，维护学院荣誉；有理想、有道德、讲文明、讲礼貌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友爱；坚守

岗位，工作主动、认真负责，积极完成各项任务，受到带教老师、实习单位领导的好评。

（二）热爱本专业，学习目的明确，能按实习计划有序地进行轮转实习，积极参加实习单位举办的业务学习和培训，熟练掌握各项操作技术，服务态度好，无差错事故，实习成绩优秀。

（三）积极参加实习单位的卫生劳动，有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，宿舍内务保持整洁，不乱接电源，不乱写乱画。

（四）遵守实习单位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，无迟到、早退、旷工，无因故逾期不归和提前离岗现象。按照实习单位或学校的安排住宿，不私自在外住宿及留宿他人，无打架斗殴现象，实习期间未受到学校和实习单位的批评和处分。

（五）着装整洁大方，举止文明，勤俭节约，爱护实习单位的财物，在实习生中起模范带头作用。

（六）积极向实习与就业指导处、班主任或辅导员汇报实习情况。

第十八条 “优秀实习生” 评选办法：

（一）评选优秀实习生比例：占实习人数的 10%；

（二）以实习点为单位由实习组长组织全体实习生进行初评，实习组长将初评的名单和“优秀实习生”申请表交各院；

（三）各院根据“优秀实习生”评选条件，征求带教老师和各部门负责人意见确定人选，填写“优秀实习生”申请表意见，将本院拟定“优秀实习生”名单报学生工作部；

（四）学生工作部将各院拟定的优秀实习生材料审核后，

面向全校公示；

（五）公示无异议后，学校确定“优秀实习生”名单。

第十九条 “优秀毕业生”评选条件：

（一）学院正式注册学生（非业余学习模式），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，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在读期间未受党、团、行政处分；

（二）在校期间获得奖学金至少两次（含学校奖学金、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）；

（三）在校期间积极参加校、院和班级各项活动，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身心素质。有见义勇为、代表学院参加国家级的技能竞赛并获奖、在实习单位为学校争得荣誉的优先评选。

（四）实习期间表现良好，实习成绩80分以上（含80分），如实习期间对学校或实习单位造成不良影响不能评为优秀毕业生；

第二十条 “优秀毕业生”评选办法：

（一）优秀毕业生的人数不超过本院应届毕业生人数的5%；

（二）优秀毕业生每届评定一次，一般在学生实习结束后进行；

（三）优秀毕业生评比计算方法：

1.学生第一、二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平均成绩（占80%）；

2.学生实习成绩（占20%）

3.加分。在第三学年获得荣誉加分：国家级荣誉的：一等、二等、三等、优秀，分别加：40、35、30、25分/次；省级荣誉：

一等、二等、三等、优秀，分别加：25、20、15、12分/次；市级荣誉一等、二等、三等、优秀，分别加：12、10、8、5分/次；校级荣誉一等、二等、三等、优秀，分别加：5、4、3、2分/次；院级荣誉一等、二等、三等、优秀，分别加：2、1.5、1、0.5分/次（同一比赛，按最高等级加分。此项最高加30分，获奖情况须提供佐证材料，上述累计加分最终按20%纳入评比计算。）

4.把上述1.2.3.分数相加，按得分排序确定优秀毕业生；

（四）各院根据以上评选办法评选出本院的优秀毕业生并公示3个工作日后把评选结果连同“优秀毕业生登记表”及佐证材料报学生工作部；

（五）学生工作部汇总后报学校党委审核；

（六）学校党委审核后向全校公布。

第二十一条 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评选条件：

（一）认真组织本支部团员青年深入开展思想教育活动，认真学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坚定对党和社会主义的信念，能结合本支部实际情况，创造性地开展支部的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；

（二）积极宣传、执行党和上级团组织指示和决议，团结、带领支部团员青年完成党和上级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；

（三）团支部组织健全，制度健全，全体成员具有较强的团员意识，有良好的组织纪律观念和团队精神，成员团结、协调，工作积极主动，作风扎实、素质全面，热心为同学们服

务；支部学风良好，学习气氛浓厚，总体成绩良好，违纪率低，支部成员无因违纪而受处分，无考试作弊现象；

（四）扎实有效地组织和开展适合青年特点、有益于青年身心健康的活动，积极组织团员青年参加社会实践、青年志愿者服务和校园文明建设等活动，支部志愿者注册率达90%或以上；

（五）每月开展主体鲜明的主题团日活动不少于1次，每赛季参与“活力在基层”活动不少于1次，活动团员参与率达85%以上，注重活动实效。积极参加学院（系部）组织的各项活动，并取得一定成绩；

（六）全体团员进驻广东“智慧团建”系统，每月自觉按时上缴团费，年度上缴率达100%；

（七）认真做好团员的教育、发展、管理、“推优”、团费收缴、团员民主评议等团务工作。

第二十二条 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评选办法：

（一）五四红旗团支部控制在各院各年级团支部数的20%以内；

（二）各参评团支部在规定时间内填写《团支部量化考核表》，上交各院团总支，审核后在本院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将本院拟定名单报学校团委；学校团委将各院拟定的材料审核后，面向全校公示。

（三）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奖金：500元。

第二十三条 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评选条件：

（一）必须符合优秀共青团员的所有条件；

（二）遵纪守法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热爱团的岗位，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良好的工作作风，工作认真负责，服从学院或系部工作安排，积极上进，作风扎实；

（三）在组织开展学校的团（学）工作、推进学校的校园文明建设中成绩突出，组织管理和社会活动能力强；

（四）严格要求自己，以身作则，在政治、学习、工作、作风、品德、生活等各方面起模范带头作用；

（五）密切联系团员青年，积极开展调查研究，切实维护团员青年的利益，及时反映团员青年的合理需求，发挥桥梁纽带作用；

（六）任职满一年。

第二十四条 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 评选办法：

（一）优秀共青团干部控制在各院团员总人数的 3% 以内；

（二）各参评参评团干部在规定时间内填写《优秀团干部推荐表》，上交各院团总支，审核后在本院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将本院拟定名单报校团委；校团委将各院拟定的材料审核后，面向全校公示。

第二十五条 “优秀共青团员” 评选条件：

（一）理想信念坚定。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，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热爱社会主义，有浓厚的家国情怀；

（二）道德品行优秀。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。成为注册志愿者，有志愿服务时长记录，经常性参加志愿服务，上一学年志愿服务总时数在 20 小时或以上；

（三）模范作用突出。学习成绩优秀，综合测评排名在本支部前 30%，无补考、重修科目成绩。工作本领过硬，在本职岗位上表现突出，能够在团员青年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；

（四）自觉遵守团的章程，模范履行团员的各项义务，积极参加“三会两制一课”和团的活动，在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完成团员向组织报到，按时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上缴纳团费，不存在欠缴记录；

（五）积极参加课外学术活动、社会实践活动和各项技能竞赛，获得校级、市级以上技能竞赛奖励的团员可以优先推荐；

（六）在校期间无违反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的记录，受到学校处分的不得参评；

（七）已参评优秀共青团干部的不再参评优秀共青团员。

第二十六条 “优秀共青团员” 评选办法：

（一）优秀共青团员控制在各院各团支部团员人数的 10% 以内；

（二）各参评团员在规定时间内填写《优秀共青团员推荐表》，上交各院团总支，审核后在本院进行公示。公示无

异议后，将本院拟定名单报校团委；校团委将各院拟定的材料审核后，面向全校公示。

第四章 评审机构

第二十七条 学校设立学生奖励评审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部，由学生工作部处长任办公室主任，学生工作部、教务部、团委、与保卫部等部门有关负责同志任委员，负责学生奖励的评审工作。

第二十八条 各院成立学生奖励评审小组，由院分管学生工作副主任任组长，评审小组由院班主任或辅导员、团总支书记等组成。

第二十九条 各项奖励的评审工作应在学生思想品德评定的基础上进行，评定工作由各院评审小组具体实施。

第五章 奖励办法

第三十条 授予“文明班级”奖获得者相应的荣誉称号，颁发奖状与奖金 500 元。

第三十一条 授予“学校奖学金”奖获得者相应的荣誉称号，由学校颁发奖状与奖金。一等奖 800 元、二等奖 500 元、三等奖 300 元。

第三十二条 授予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勤工助学积极分子”、“优秀实习生”、“优秀毕业生”获得者相应的荣誉称号，由学校颁发证书或纪念品。

第三十三条 优秀共青团干部、优秀共青团员，由校团委颁发荣誉证书，在团委其他培训、评先评优中优先考虑推荐。五四红旗团支部由校团委颁发奖状与奖金。

第三十四条 各项奖励每学年评选一次，时间为每学年9月。五四红旗团支部、优秀共青团干部、优秀共青团员的评比在每年的四、五月份进行。对参评集体和个人要严格要求，宁缺毋滥。

（一）凡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，一年内取消评奖资格。

（二）在各奖项评选过程中，凡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评奖资格，并不得参加下一学年的评奖。

（三）颁奖后，如发现获奖集体或个人在参评当年有不符合获奖条件的，取消其荣誉称号，收回荣誉证书及奖品、奖金，并全校通报。

（四）因本条第二、三款中取消评奖资格后产生的空缺，不再补评。

第三十五条 奖金在评奖结束后发放。个人奖金主要用于购买学习用品及生活必需品，集体奖金必须用于班级或团支部开展集体活动、主题团日活动，禁止用奖金大吃大喝及其他非法用途。

第三十六条 在上述各类评优工作中，由行业协会举办的赛事获奖级别降一级加分，同等条件下，参加专业技能大赛、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获得者优先考虑。

第三十七条 其他有关规定与本条例不一致的，以本条例为准。

第三十八条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文明班级评选申请表

至学年

申请时间： 年 月 日

班级基本情况（班主任：）					
专 业		班 级		班级人数	
党员人数 （含预备 党员）		团员人数		学年班级成 绩平均分	
班级得分					
班级成绩平均分得分					
集体项目比赛得分 （合计：）		比赛名称、获奖等级			得分
班级评比荣誉得分 （合计：）		班级评比荣誉名称			得分
总分					
是否符合申请条件					

本人代表班级承诺以上填报内容以及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，没有弄虚作假。
对违反承诺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按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班长签名：
年 月 日

班主任意见

签字：
年 月 日

院审核意见

签字（盖章）：
年 月 日

学生工作部意见

签字（盖章）：
年 月 日

备注：本表共两页，A4 规格正反面打印，内容须如实填写。

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三好学生申请表

至学年

申请时间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别		学号	
专业		班级		政治面貌	
所担任职务				义工时	
是否符合申请条件				班级人数	
学年综测得分：		班内排名：		综测排名是否在本班前 10% ()	
个人总结	本人承诺以上填报内容以及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，没有弄虚作假。 对违反承诺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按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 本人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
班委评议	签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
班主任推荐意见	签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
院审核意见	签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
学生工作部审核意见	签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

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奖学金申请表

至学年

申请时间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别		学号	
专业		班级		政治面貌	
是否符合申请条件				义工时	
学年综测成绩：			班内排名：	综测排名是否在本班前 20% ()	
个 人 总 结	本人承诺以上填报内容以及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，没有弄虚作假。对违反承诺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按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 本人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
班主任 推荐意见	签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
院审核意见	签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
学生工作部 审核意见	签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

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优秀班干部申请表

至学年

申请时间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 别		政治面貌	
班 级		职 务		义工时	
学年综测成绩：		班内排名：		综测排名是否在本班前 50% ()	
是否符合申请条件					
个 人 总 结	本人承诺以上填报内容以及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，没有弄虚作假。对违反承诺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按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 本人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
班主任评价	签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
院审核意见	签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
学生工作部 审核意见	签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

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勤工助学积极分子申请表

至学年

申请时间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 别		政治面貌	
班 级		部 门		义工时	
学年综测成绩：		班内排名：		综测排名是否在本班前 50% ()	
是否符合申请条件					
个人总结	本人承诺以上填报内容以及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，没有弄虚作假。对违反承诺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按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 本人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
班主任评价	签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
推荐部门意见	签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
学生工作部审核意见	签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

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优秀实习生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学号	
专业		班级		政治面貌	
实习单位				实习时间	
是否符合申请条件					
个 人 总 结	本人承诺以上填报内容以及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，没有弄虚作假。对违反承诺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按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 本人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
实习单位 意见	签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
院 审核 意见	签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
学生工作 部审核意 见	签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

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优秀毕业生登记表

姓 名		性别		班级		照片
政治面貌		职务		学号		
是否符合申请条件						
在校期间获 奖学金情况	学年		名称、等级		学年	名称、等级
	- 学年				- 学年	
	- 学年				- 学年	
第三学年 获奖情况						
第一学年综测成绩				第二学年综测成绩		
第三学年实习成绩				得分		
主要事迹：（第一人称写）						

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申报表

申报年度：

团支部名称				所属学院 (团总支)		
辅导员				联系电话		
团支部书记				联系电话		
基本情况	现有团员 总数		上年发展 团员人数		上年“推优”入 党人数	
广东“智慧团建” 系统应用情况	上年度平均业务响应率			上年度团员连续 3 个月 未交团费比例		
支部团员注册成 为志愿者数						
入学以来获奖情况						

入学以来开展的主要活动情况以及取得的效果	
院系（团总支）意见	
校团委意见	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
备注	

说明：1. 平均业务响应率=上年每月智慧团建业务响应率总和÷12。
2. 团员连续3个月未交团费比例=连续3个月未缴纳团费团员数÷团支部总团员数。
3. 请勿更改申报表格式，保持本表在两页纸内，纸质版请双面打印。

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申报表

申报年度：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
出生年月		联系电话		年 级	
所在团支部				职 务	
辅 导 员		联系电话		上年度团员教育 评议等次	
上 年 度 系 统 记 录 的 志 愿 服 务 时 长		联 系 电 话		身 份 证 号	
广东“智慧团建” 应用情况	是否完成在线报到（作为团员）			是否入驻团干部移动端 并完成团干报到	
	本人任职团组织上年度平均业务 及时响应率			本人任职团组织团员连续 3 个月未交团费比例	
工 作 简 历	（从小学填起，包括出国留学、进修等经历）				
从 事 团 工 作 经 历					

参加三会两制一课情况			
入学以来获奖情况			
辅导员意见			
院系（团总支）意见		校团委意见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备注			

说明：1. 平均业务响应率=上年每月智慧团建业务响应率总和÷12。

2. 团员连续3个月未交团费比例=连续3个月未缴纳团费团员数÷团支部总团员数。

3. 请勿更改申报表格式，保持本表在两页纸内，纸质版请双面打印。

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“优秀共青团员”申报表

申报年度：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政治面貌	
出生年月		入团时间		学历		联系电话	
所在团支部							
辅导员				联系电话			
是否在广东“智慧团建”系统完成在线报到				发展团员编号(以智慧团建为准)			
上年度系统记录的志愿服务时长				是否存在欠缴团费记录			
上年度团员教育评议等次				身份证号			
学 习 和 工 作 简 历	(从小学填起, 包括出国留学、进修、工作等经历)						
入 学 以 来 获 奖 情 况							

参加三会两制一课情况			
群众评议	参与人数： 好评率： 时 间： 组织者（签名）：		
团支部意见			
辅导员意见			
院系（团总支）意见		校团委意见	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
备注			